

复旦大学本科生招生监察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办法》和有关高校招生工作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招生监察工作，应遵照“全程参与，重点监督”的制度，切实保证国家招生政策、法规、计划、制度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学校合理选拔人才，有利于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学校的良好形象。

第三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招生领导小组和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的招生管理和监督工作；研究决定学校招生工作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组长、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副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成人教育、网络教育招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纪委书记、教务处长、监察处长、招办主任和教师代表等分别组成。

第四条 学校成立招生监察办公室，在校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实施对本校招生录取的监督工作。招生监察办公室主任由监察处长担任，副主任由监察处副处长担任，成员由纪检监察干部、特邀监察员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五条 招生监察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本校贯彻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和纪律的情况；依法对招生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支持招生工作人员正确履行职责；配合招生管理部门开展工作，保证招生任务顺利完成。

第六条 招生监察办公室应参与本校招生章程的修改和会审；参与高考前对保送生、优秀推荐生、体育艺术特长生等选拔、测试、审查工作；参与对本校选派招生工作人员的审查；配合有关部门对招生及招生监察人员进行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纪律的教育及相关业务培训；在集中录取阶段，参加对自主招生政策相关事宜的讨论；做好招生投诉接待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等招生工作环节。

第七条 高考前的选拔录取是一项重要的工作环节，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招生章程》和复旦大学保送生、优秀推荐生、自主录取选拔生、体育、艺术特长生选拔实施方案执行，在程序和内容上做好招生监督。

体育、艺术特长生的招收项目和人数应根据学校的实际需要，由体教部和艺术教研室提出方案，经招生办公室审核后提交校招生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审批。

在保送生、优秀推荐生、体育、艺术特长生测试选拔时，招生监察办公室要参与测试工作，并做好现场监管。

经测试后确定的享受录取优惠政策的体育、艺术特长生名单，应及时分报主管校领导和招生监察办公室负责人备案。

体育、艺术特长生的录取名单，须经校招生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由主管校领导、招生办公室和招生监察办公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上报。

第八条 学校招收保送生、自主选拔录取的名单，统考统录的预录名单、退档名单，以及使用调节性计划录取的名单，在向市招生办公室上报前，须经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核、招生监察办公室复核后，送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在集中录取时，校招生领导小组对自主招生政策相关事宜的讨论内容，由招生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经参会领导签字后存档。

按自主招生政策录取的名单，须经校招生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由主管校领导、招生办公室和招生监察办公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上报。

第十条 招生监察办公室要认真做好投诉接待和信访举报工作。对涉及违反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纪律的投诉和举报，要按照有关规定，督促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维护招生工作的权威性、严肃性。

第十一条 招生监察办公室监督检查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尤其要加强对保送生、体育和艺术特长生等资格审查和跟踪监督，对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向招生办公室提出清退意见。

第十二条 招生监察办公室成员应掌握和熟悉国家有关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纪律和招生管理业务及特点，认真做好招生录取全过程的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直系亲属参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招生和监察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加当年的招生和监察工作。

招生、监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与招生工作相关的个人和单位赠送的钱物或其他好处。发现上述情况，按党纪、政纪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